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文件

云城乡投保山分公司政发〔2019〕7号

签发人：汪宗彦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关于“保山市审计局关于保山工贸园区 2013年保障性住房（3号地块）建设 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整改报告

保山市审计局：

由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实施的保山工贸园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3 号地块）建设项目已完成决算审计，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贵局出具审计报告。

我公司采纳由贵局出具的《保山市审计局审计报告》（保审报〔2018〕50 号）中的审计建议：“一、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一是强化合同管理。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委托单位签订《合作建设协议》时，应明确合同关键条款，避免

在项目决算时产生扯皮。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与项目委托方的沟通。如：本项目在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招标前，应事先征得保山市工贸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并将双方达成一致的事项留存书面资料，确保项目决算真实、完整。二、及时办理资产移交。项目已竣工并交付使用，城乡投应积极与保山市人民政府工贸园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完善资产权属，确保项目后期的管理和维护正常开展，充分发挥资产效益。”

根据《保山市审计局审计决定书》（保审决〔2018〕41号）作出的审计决定，我公司对相关问题整改处理如下：

一、关于多计工程价款 8911004.52 元问题的处理

工程价款结算中由于多计、错计工程量，定额套用错误、高套材料价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8911004.52 元。

整改情况：我公司接受《保山市审计局审计决定书》（保审决〔2018〕41号）“一、关于多计工程价款 8911004.52 元问题的处理”的决定，现已根据工程价款的审定金额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调整后工程价款账面金额与审定金额保持一致。

二、关于多付工程款 557771.19 元问题的处理

1. 该项目由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智能化工程，审定投资额为 2549524.95 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城乡投账面实际已支付 2619828.06 元，造成多付工程 70303.11 元。

2、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贸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城乡投签订的项目合作建设协议，审定项目管理费及投资回报12957231.92元，截止2018年11月30日，实际已支付13444700元，造成多付建设管理费及投资回报487468.08元。

整改情况：我公司接受《保山市审计局审计决定书》（保审决〔2018〕41号）“二、关于多付工程款557771.19元问题的处理”的决定，现已收回多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账。

三、关于多计待摊投资30039979.75元问题的处理

1. 多计贷款利息8274957元。

2. 多计项目管理费及投资回报976632.94元。

3. 根据合同约定，审计核减工程造价咨询费、项目前期咨询费、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合计161986.80元。

4.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按项目送审投资额的5.65%估算公租房转让相关费用17522555.01元，同时计列公租房销售相关费用3103848元并入项目总投资额进行送审。经审计，上述费用不属于竣工决算阶段项目应计列投资，且未实际发生，本次审计予以核减。

整改情况：我公司接受《保山市审计局审计决定书》（保审决〔2018〕41号）“三、关于多计待摊投资30039979.75元问题的处理”的决定，现已根据待摊投资的审定金额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调整后待摊投资账面金额与审定金额保持一致。

四、关于少计待摊投资50487.02元问题的处理

根据合同约定及账面投资情况，审计核增工程监理费 49501.20 元、房屋面积测绘费 985.82 元。

整改情况：我公司接受《保山市审计局审计决定书》（保审决〔2018〕41 号）“四、关于少计待摊投资 50487.02 元问题的处理”的决定，现已根据待摊投资的审定金额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调整后待摊投资账面金额与审定金额保持一致。

特此说明。

云南省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

